

# 承诺函

9-604

南京金鹰国际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本人不慎遗失贵司于2014年11月30日开具给本人身份证号码：\_\_\_\_\_ 321302198209170010 的金额为 500 元、用途为 维修押金、票据号为 \_\_\_\_\_ 的收据原件一张。现因合同履行期满，本人需要据此申请退还此款，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下：本人已于报纸发布专门的遗失启事，就此事进行公开申明，遗失的收据原件自遗失启事刊登之日即2014年4月11日起作废。此后不论何人持有该遗失的收据原件向贵司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或补偿等产生或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本人独自承担，概与贵司无涉。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张世

承诺日期：

2024.12.2

经办人：张世